台灣世界少棒聯盟

113年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

【競賽規程】

1. **宗旨**
2. **依據**
3. **辦理單位**
4. **一般規範**
5. 球隊資格
6. 教練資格
7. 球員資格
8. 球隊人數規定
9. 報名
10. 費用
11. 教練會議
12. 開幕典禮
13. 比賽時間
14. 獎勵
15. 罰則

**伍、競賽行政**

1.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
2. 裁判
3. 記錄
4. 球僮
5. 抗議
6. 申訴
7. 比賽規則
8. 分區預賽賽制
9. 全國賽賽制

**陸、比賽範疇**

1. 場地
2. 球衣
3. 選手席
4. 比賽相關規定
5.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

**柒.最終處置(裁決)**

**捌.保險**

**玖.其他事項**

1. **宗旨**

促進社區棒球休閒運動風氣，提昇社區學生棒球技術水準，強化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，廣植基礎棒球運動人口，更期能發掘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。

1. **依據**
2.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10230號備查辦理。
3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4. **辦理單位**
5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6. 主辦單位：台灣世界少棒聯盟、東海大學
7. **一般範疇**
8. **球隊資格：**
9. 各社區球隊得自行命隊名為單位名稱，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10. 112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國小及國中硬式組/軟式組前八強學校，組隊報名參加比賽同校球員不得超過6名(含)。
11. **教練資格：**
12. 依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』，若列為不適任教練者，不得參加本賽事。
13.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，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，立即取消其報名或參賽資格。
14. 非依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』聘任之棒球教練，其處理方式則依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6月28日體委競字第0990014160號書函辦理：除94年1月13日學生棒聯召開之「紀律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適用對象外（即93年12月31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），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，均列為不適任教練，不得參加本賽事。
15. **球員資格：**
16. 112學年度球員未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國小軟、硬式組及國中軟、硬式組者。如經查核，球隊參雜不合格球員，該球隊除將立即退賽且接受議處。（女子組不受此條規範）。
17. 111學年度(含)前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之球員不受限。
18. 每位球員限報名一支球隊。
19. **U10混合組：**10歲以下在校生（民國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），得參加本組賽事。（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9年1日為基準日）。
20. **U10女子組：**10歲以下女子在校生（民國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），得參加本組賽事。（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9年1日為基準日）。
* 註1：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。
* 註2：球員同時報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『113年理事長全國壘球錦標賽』及教育部主辦之『113年女子棒球聯賽』則不得參賽，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。
1. **U12混合組：**12歲以下在校生（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）及應屆畢業生，得參加本組賽事（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9月1日為基準日）。
2. **U12女子組：**12歲以下女子在校生（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）及應屆畢業生，得參加本組賽事。（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9年1日為基準日）。
* 註1：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。
* 註2：球員同時報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『113年理事長全國壘球錦標賽』及教育部主辦之『113年女子棒球聯賽』則不得參賽，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。
* 註3：女子組報名未滿三隊時，經報名球隊同意得併入混合組共同參賽。
1. **U15混合組：**15歲以下在校生（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）及應屆畢業生，得參加本組賽事。（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9年1日為基準日）。
2. **U15女子組：**15歲以下在校生（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）及應屆畢業生，得參加本組賽事。（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9年1日為基準日）。
* 註1：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。
* 註2：球員同時報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『113年理事長全國壘球錦標賽』及教育部主辦之『113年女子棒球聯賽』則不得參賽，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。
* 註3：女子組報名未滿三隊時，經報名球隊同意得併入混合組共同參賽。
1. 社區學生棒球比賽之報名球員登錄註冊，以網路登錄註冊報名截止之日為基準，球員經網路登錄註冊後，即受社區學生棒球比賽競賽規程規定所規範。
2. **球隊人數規定：**
3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各1名、教練3名，每場賽事選手席應至少有1名教練。
4. 球員：最少12名，最多18名。
5. **報名：**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
6. 日期：自113年4月15日上午00時00分起至5月3日23時 59分截止。(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登入)
7. 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，列印出相關以下表件，加蓋相關人員職章，於113年5月3日(五)17時前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台灣世界少棒聯盟辦理報名，請務必繳交齊全，如有缺件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，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。
* 報名表一份，隊伍名稱以6字為限。
* 隊職員照片表一份。
*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一份。
* 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參賽具結書。
* 球隊基本資料登記表。
1. 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及球衣背號。
2. **費用：**報名費新台幣3,000元整，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帳戶，匯款完成

務必將「匯款帳號後五碼、收據開立之抬頭、統編、收件人姓名電

 話地址」email至「TLLB2021@gmail.com」，未繳費者視同未名，

 如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者，所繳費用將不予退款，並提報本會

 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* 銀行：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
*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
* 帳號：171-10-005600-1
1. **教練會議**
2. 分區預賽
3. 時間:113年5月18日（六）10:00
4. 會議內容：
*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。
* 審查球員資格。
* 開賽記者會說明。
1. 本會議採線上進行，請各隊務必派代表出席，若未派員出席，針對會議中討論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2. 本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3. 全國賽
4. 時間：113年7月21日（日）10:00
5. 會議內容：
*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。
* 賽程抽籤。
* 開幕園遊會暨趣味競賽說明。
1. 本會議採線上進行，請各隊務必派代表出席，若未派員出席，針對會議

 中討論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1. 本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2. **開賽暨抽籤記者會：**
3. 時間：113年5月26日（日）14:00。
4. 地點：中央大學大禮堂。
5. 每隊務必至少派1名教練及1名球員著比賽球衣參加。
6. **開幕園遊會暨趣味競賽：**
7. 時間**：**113年8月03日14:00。
8.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9. 請晉級全國賽球隊於13:00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需全隊參加。
10. **比賽時間：**
11. 預賽：113年7月6日至113年7月20日（周末舉辦）。
12. 全國賽：113年8月3日至113年8月11日（周末舉辦）。
13. **獎勵**
14. 團體獎：
15. 全國賽前4名優勝球隊，每隊發給團體錦旗乙面以資鼓勵。冠軍隊加贈

　 冠軍紀念T恤。

1. 全國賽前8名球隊，將頒發個人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2. 全國賽前8名球隊中，若違反相關規定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，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，遞補球隊以前8名為限。
3. 為鼓勵選手每場比賽，發揮運動精神，全力以赴，全國賽每場賽事，將頒發最佳精神獎于兩隊各一名選手。
4. **罰則**
5. 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。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，有關罰款的申訴，請依本競賽規程之申訴內容處理。當球隊、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，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的賽事，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。
6.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，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(錄影、照相、人證)，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違規行為 | 罰款 | 停權 |
| 1 |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| ＄4,000 |  |
| 2 |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飲酒(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| ＄5,000 | （須恢復原狀） |
| 3 |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| ＄5,000 |  |
| 4 | 使用不合格球棒 | ＄5,000 |  |
| 5 | 暴力丟擲裝備 | ＄5,000 |  |
| 6 | 球隊領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| ＄8,000 | 1場 |
| 7 |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| ＄10,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8 | 任何拖延或加速比賽，影響比賽成績違反運動精神 | ＄10,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9 | 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| ＄10,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10 |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（非肢體暴力） | ＄10,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11 |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| ＄10,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12 |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| ＄10,000 | 0至6場比賽 |
| 13 |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| ＄10,000 | 1至4場比賽 |
| 14 |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| ＄10,000 | 1至4場比賽 |
| 15 |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| ＄10,000 | 1至6場比賽 |
| 16 |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| ＄10,000 | 1至6場比賽 |
| 17 |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（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） | ＄10,000 | 1至6場比賽 |
| 18 |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| ＄15,000 | 3至6場比賽 |
| 19 | 肢體碰撞裁判 | ＄15,000 | 3至8場比賽 |
| 20 | 打架 | ＄15,000 | 3至8場比賽 |
| 21 | 使用變造球棒 | ＄15,000 | 7至8場比賽 |
| 22 | 以言語、肢體行為，挑釁及冒犯球迷或對方球隊 | ＄15,000 | 5至10場比賽 |
| 23 |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| ＄15,000 | 0至6場比賽 |
| 24 | 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引發棄權罷賽(沒收本賽事資格) | ＄15,000 |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|

1. **競賽行政**
2. **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**
3.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。
4. 與裁判長(或召集人)確認裁判之指派，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。
5.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6.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。
7.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。
8.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60分鐘(電視轉播90分鐘)前，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，影印分送給裁判、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。
9. **裁判**
10.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。
11.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，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。
12.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，由裁判負責人主持，競賽組、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。
13. 比賽期間，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，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。
14. **記錄：**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，且建立資料。
15. **球僮：**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，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。
16. **抗議**
17.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「比賽規則」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，應引用「比賽規則」向主審裁判提出。抗議提出後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，告知對方總教練、該場賽事技術委員，說明抗議進行中。
18. 當主審被通知後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。
19. 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，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。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、裁判抗議已被提出。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、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，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。
20. 賽事技術委員對「有關規則」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，不得申訴。
21.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，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，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，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，並提出「應該」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。
22. **申訴**
23. 比賽前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24.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…。
25. 若申訴成立時，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進行。
26.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，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(狀)及新台幣一萬元，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。
27. 申訴書(狀)之提出限於賽後30分鐘內為之，若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及程序提出，不予受理。
28.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使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29.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，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小時內作成裁決，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。
30.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，通知送達相關各方。
31. 申訴以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最終之裁決為終結。
32. **比賽規則：**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少棒聯盟規則。
33. **分區預賽賽制：**
34. 賽制：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每場比賽時間為90分鐘（剩10分鐘內不開新局，即比賽過80分鐘起不開新局）。
35. 局數：U10/U12組每場比賽正規局數6局，U15組則為7局。
36. 名次判定：勝隊得3分積分，敗隊得0分積分，平手雙方球隊各得1分積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列順序處理
*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組合ａ.勝隊為優先b.擊球員上壘數多者c.投手投球數較少者d.抽籤。
* 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對戰組合之對戰優質率(TQB) 值大小順序直接決定各隊排名，若對戰優質率(TQB) 值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排名。
1. 晉級全國賽名額（依各區報名隊伍數進行比例分配）
2. U10混合組：12支球隊。
3. U12混合組：24支球隊。
4. U12女子組：3支球隊。
5. U15混合組：12支球隊。
6. 離島球隊得保障名額，晉級全國賽。
7. **全國賽賽制：分兩階段進行**
8. 第一階段為小組循環賽
9. 賽制：採分組循環制。
10. 局數：U10/U12組每場比賽正規局數6局，U15組則為7局。
11. 名次判定：勝隊得3分積分，敗隊得0分積分，平手雙方球隊各得1分積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列順序處理
*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組合ａ.勝隊為優先b.擊球員上壘數

 多者c.投手投球數較少者d.抽籤。

* 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對戰組合之對戰優質率(TQB) 值大小順序直接決定各隊排名，若對戰優質率(TQB) 值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排名。
1. 晉級第二階段名額：
* U10混合組分四組，每組取前兩名晉級。
* U12混合組分八組，每組取前一名晉級。
* U15混合組分四組，每組取前兩名晉級。
1. 第二階段為八強排名賽
2. 賽制：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每場比賽時間為100分鐘（剩10分鐘內不開新局，即比賽過90分鐘起不開新局）。
3. 局數：U10/U12組每場比賽正規局數6局，U15組則為7局。
4. 每場比賽均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，若正規局數結束或比賽時間終了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，延長賽起採用採突破僵局制。
5. 突破僵局制：
6. 第8局起採用攻方從無人出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，沿用第7局的打序，如第7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8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4棒。第9局延續第8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7.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：
	1. 壘上跑者不算(個人)得失分，不算(球隊)失分率。
	2. 其他個人紀錄，計算至比賽結束。
8.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6局(U15組為7局)結束止，但計算勝負，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9.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10. **比賽範疇**
11. **比賽場地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U10混合組 | U12混合組U12女子組 | U15混合組U15女子組 |
| 投捕距離 | 14.02公尺（46呎） | 14.02公尺（46呎） | 18.44公尺（60呎6吋） |
| 壘間距離 | 18.29公尺（60呎） | 18.29公尺（60呎） | 27.432公尺（90呎） |
| 二壘至本壘距離 | 25.86公尺（84.85呎） | 25.86公尺（84.85呎） | 38.795公尺(127呎又3/8吋) |
| 全壘打距離 | 60.96公尺（200呎）或現有球場 | 60.96公尺（200呎）或現有球場 | 91.43公尺(300呎)或現有球場 |

1.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，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則保留比賽。
2.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。
3. **球衣**
4.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，如改變已定之球衣背號，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，並依賽事規定罰則處置。
5.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樣式、顏色需一致，號碼清晰，內衣不得為白色或灰色，球褲須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，違者將依競賽規程罰則處置。
6. **選手席**
7. 主隊（隊名在前者）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，客隊（隊名在後者）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。
8.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若球賽中發生爭議，促請裁判裁決時，限教練1人在場，否則判決不予理會。
9.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，但可與牛棚聯繫。
10.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1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。
11. **比賽相關規定**
12. 比賽用球：
13. U10及U12組：需有本會認可之軟式用【J號】球。
14. U15組：需有本會認可之軟式用【M號】球。
15. 球棒：
16. U10及U12組：鋁棒需有日本 JSBB認證少年軟式用且長度不得超過32吋(82公分)，木棒不受材質之限制。
17. U15組：鋁棒需有日本 JSBB認證且長度必須超過32吋(82公分)，木棒不受材質之限制。
18. 裝備及護具：建議投手、野手皆須穿戴護襠；捕手護具須包括罩雙耳頭盔、面罩、懸垂式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；打擊者頭盔需配置安全帽扣帶並合乎標準，以降低比賽期間之危險性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19. 各隊應於開賽前60分鐘（電視轉播90分鐘）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份5張）及「出賽人員（含教練）之證件正本」（含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）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如有違規球員者除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懲處。
20.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21. 為避免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，大會今年度將球員上場規定調整為：「所有當場要出賽之球員皆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」。
22. 若任一選手開賽後，因傷須退場，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，不會有罰則。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，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。
23.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兩次30分鐘，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，則比賽宣布終止。假如已經完成3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，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，如未完成1局則取消。
24.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（跑壘

 指導員除外）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

 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1.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，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，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，未遵守此規定，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；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，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，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。
2.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(即被判退場)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觸碰壘包意圖為原則。
3. **U10/U12組**投手規定：
4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85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5. 投手投球數計算方式為：該投手面對最後一名打者時第一球（未投出）的累積球數。
6. 一日中投球數為66球（含）以上者，必須休息4天。
7. 一日中投球數為51-65球者，必須休息3天，同1打席超過65球，休息3天。
8. 一日中投球數為36-50球者，必須休息2天，同1打席超過50球，休息2天。
9. 一日中投球數為21-35球者，必須休息1天，同1打席超過35球，休息1天。
10. 一日中投球數為20球內(含)不受隔天休息限制，同1打席超過20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11. 「投手犯規」或「不法投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視為投球，計入該投手之「投球數」中。
12. 任何情況下，一名球員不可連續3日擔任投手。
13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41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14. 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**超過3局**，則不得於同一日中出任投手，若擔任捕手**3局（含）以下**，並於同一日中擔任投手，投**21球（含）以上**，則同一日中不可再擔任捕手。
15. 投手同一日不可於二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但若投手在第一場比賽中用球數**未超過20球**，則第二場可繼續投球。

【註】投手於該打席用球數達20顆，下列情況之一出現時換投，仍可保有於當日第二場比賽中擔任投手資格：(1)該擊球員上壘；(2)該擊球員出局；(3)第三出局完成，該半局或該場比賽結束。

1. 比賽如因天黑、天候或其他因素保留，而於次曆日復賽時，於保留當時之投手若投球數在40球（含）以下，可於復賽時繼續投球，且依下列情況計算其投球數：(1)保留比賽時，投球數20（含）以下者，復賽時投球數從0起算。(2)保留比賽時，投球數21至40球者，復賽時依原投球數起算。
2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。球數則以現場公開之投球顯示器為準。
3. **U15組**投手規定：
4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95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5. 投手投球數計算方式為：該投手面對最後一名打者時第一球（未投出）的累積球數。
6. 一日中投球數為76球（含）以上者，必須休息4天。
7. 一日中投球數為61-75球者，必須休息3天，同1打席超過65球，休息3天。
8. 一日中投球數為46-60球者，必須休息2天，同1打席超過50球，休息2天。
9. 一日中投球數為31-45球者，必須休息1天，同1打席超過35球，休息1天。
10. 一日中投球數為30球內(含)不受隔天休息限制，同1打席超過30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11. 「投手犯規」或「不法投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視為投球，計入該投手之「投球數」中。
12. 任何情況下，一名球員不可連續3日擔任投手。
13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41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14. 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**超過3局**，則不得於同一日中出任投手，若擔任捕手**3局（含）以下**，並於同一日中擔任投手，**投31球（含）以上**，則同一日中不可再擔任捕手。
15. 投手同一日不可於二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但若投手在第一場比賽中用球數**未超過30球**，則第二場可繼續投球。

【註】投手於該打席用球數達30顆，下列情況之一出現時換投，仍可保有於當日第二場比賽中擔任投手資格：(1)該擊球員上壘；(2)該擊球員出局；(3)第三出局完成，該半局或該場比賽結束。

1. 比賽如因天黑、天候或其他因素保留，而於次曆日復賽時，於保留當時之投手若投球數在40球（含）以下，可於復賽時繼續投球，且依下列情況計算其投球數：(1)保留比賽時，投球數20（含）以下者，復賽時投球數從0起算。(2)保留比賽時，投球數21至40球者，復賽時依原投球數起算。
2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。球數則以現場公開之投球顯示器為準。
3. **U10/U12組**比賽中順位進壘之跑壘員，嚴禁使用前撲式(頭、手、胸向前式)滑壘，違者被判出局。
4. **U10/U12組**比賽中投手投球時，球尚未經過本壘板，跑壘員不得先行離壘。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跑壘員判出局，若2人以上同時發生，則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。
5. 特殊代跑：每局僅限一次;每場最多兩次。在兩出局後投手或捕手上壘時，則投捕打序前之最後出局隊員得代跑。而該名被代跑的投手或捕手可繼續但任投捕職務。該場比賽任何時間投手或捕手不得被同一球員代跑，欲採用禮貌性代跑前必須先告知主審。
6. 任一選手得在比賽中隨時再上場守備；若投手離開投手職務，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(U15組若投手轉任野手職務，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乙次)。
7. **加速比賽特別規定**
8. 若兩隊得分比數，3局相差15分，4局相差10分，5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9. 守方向主審表達欲以「故意四壞球」保送擊球員，此項決定可於該打席前或打席進行中提出。1場比賽中，1位球員只能被「故意四壞球」保送1次。
10.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，時間以30秒鐘為限（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），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11.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30秒為限，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3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，時間以30秒為限，每局第2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，第4次(含)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12. 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。
13.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，限於100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
14.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，限於120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
15.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、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，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。
16. 一、三壘壘上有跑壘員時，投手需於12秒內(二壘壘上有跑壘員時需15秒內)將球投出(時間之計時由投手持球看向捕手及擊球員站在打擊區看向投手時，開始計算秒數)，每場每隊投手持球逾時時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起均判壞球一顆。
17. 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投手20秒內未將球投出判壞球一顆(時間由捕手持球後開始計算)；擊球員經裁判催促準備打擊，若無法及時完成時，則判好球一顆。
18. 上述計時均以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。
19. 若為配合電視轉播、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，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。
20. **最終處置(裁決)：賽事技術委員會**
21.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。
22.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23.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「比賽規則」所作之裁決，一概不受理申訴，只有與比賽

 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，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。

1.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

 裁，並有最終決定權。

1. **保險**
2. 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為報名名單內人員辦理保險，故報名名單內相關資料

 （身分證字號等）務必填寫正確，若因資料有誤無法投保，由參賽球隊自行

 負責。

1. 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2. **其他事項**
3. 預定比賽開始前，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致意

　　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。

1.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，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。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　在框線後方，不能站在框線前方(往三、本壘靠近)。
2.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離開，以便次場賽事球隊進駐。
3. 球場內嚴禁所有工作人員及球隊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食菸草、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4.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，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5. 報名者(含職員、球員)同意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(以下合稱被授權

人)得使用含有本人肖像之比賽照片或影片於本賽事相關宣傳文宣中，亦同意被授權人在授權其所隸屬或轄下之機關、關係企業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為報告、敘獎、或企業宣傳等目的為合法之利用。

1. 有關性騷擾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申訴管道如下–申訴專線：02-2791-1991，申訴信箱：TLLB2021@gmail.com。